

附件一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資料

104.11.30

壹、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 23 項協議並達成 2 項共識。兩岸協議議定事項之執行，自 97 年 7 月 4 日陸續實施以來，整體而言，已發揮正面的效益，也為兩岸人民帶來實質的好處，凸顯兩岸制度化協商對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進一步相互了解，具有重要的意義。

貳、以下謹就相關協議的執行成效重點，簡要說明：

一、「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一) 自 97 年 7 月 18 日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到今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超過 1,019 萬名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帶來新臺幣 5,223 億元 (172.6 億美元) 的外匯收益；同時雙方已互設辦事機構，進一步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主管機關針對旅客權益保障、建立誠信旅遊管理制度、開發多元旅遊產品，強化旅遊安全等，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保障；透過此一協議的推動，擴大深化兩岸人民交流，增加了兩岸民眾的互動與瞭解。

(二) 為推動陸客來臺觀光，我方已放寬陸客申請多次簽證等措施，並已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保障，我方主管機關已於 10 月 1 日規範大陸觀光團旅客來臺旅遊，須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以使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更安全更有保障。

二、「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 (一) 依據海基與海協兩會簽署之空運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歷經十次協議修正，兩岸客運定期航班總班次已由初期每週 270 班增至目前每週 890 班，航空公司可飛航之客運航點，我方由 8 個增為 10 個，陸方由 27 個增為 61 個；另兩岸貨運定期航班總班次則由初期每週 28 班增至目前每週 84 班，航空公司可飛航之貨運航點，我方維持 2 個，陸方由 2 個增為 10 個。
- (二) 自 98 年 9 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客運部分共載運 5,590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7.16%；貨運部分共載運約 106 萬噸貨物，執行成效良好。透過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溝通，已持續增加兩岸客、貨運定期與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班及航點，對於兩岸經貿文化交流、航空公司營運空間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均有所助益。另因應臺商的需求，雙方仍持續就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繁忙航點增加航班的可能性進行溝通。

三、「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一)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實現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有效促進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迄本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直航船舶累計已達 12.5 萬艘次，直航貨物裝卸量累計達 6.4 億計費噸 (其中貨櫃裝卸量累計達 1,448 萬 TEU)，直航旅客累計達 135 萬人次。
- (二) 自 102 年開放國際郵輪直航兩岸後，為我郵輪產業注入新動力，若以每人平均消費 100 元美金計，103 年國際郵輪旅客人數總計 36 萬餘人次，創造新臺幣約 11.5 億元效益，其中包括兩岸直航 7.5 萬餘人次，創造新臺幣約 2.4 億元效益 (以臺幣:美金=32:1 計)，帶動我港口之人流、物流及金流，並促進我郵輪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繁榮。

四、「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一) 兩岸郵政協議簽署後，開辦兩岸全面直接通郵，提供便捷多樣的郵遞服務，以滿足兩岸民眾用郵需求。並增加封發局（郵件總包寄往對方之封、發送處），臺灣地區原為臺北、基隆 2 個封發局，增加臺中、高雄、金門、馬祖等 4 處；大陸地區原為北京、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等 5 個封發局，增加蘇州、南京、西安、成都等 4 處）。
- (二) 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兩岸郵政 e 小包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商旅包」等服務，有效滿足兩岸民眾用郵需求，並提昇民眾郵寄便利性，增加兩岸企業商機及拓展跨境電子商務業務。另 98 年開辦兩岸雙向通匯，利用兩岸郵政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之優勢，讓民眾可以在任何一個郵政據點進行匯款，提供更便利的匯款服務，以滿足兩岸民眾匯款需求。

五、「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一) 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依據我海關統計，過去 3 年以來 ECFA 早收清單內的貨品項目，我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長率均高於全部貨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長率，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到 103 年之間，臺灣對大陸出口早收貨品之成長率分別為 18.2%、3.3%、10.6%及 0.9%，明顯高於同一期間對大陸總出口的成長率 9.1%、-3.9%、1.3%、0.4%。
- (二) ECFA 早收清單使中小企業為主之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為順差，99 年臺灣在兩岸農產品貿易是逆差 1.30 億美元，但 100 年與 101 年臺灣農產品的逆差開始減少。102 年開始，臺灣農產品在兩岸貿易中第一次享有 0.17 億美元的順差，103 年順差為 0.34 億美元，較 102 年增加 0.17 億美元，而 104 年 1-9 月臺灣農產品的順差為 7,540 萬美元，較 103 年同期之順差 2,766 萬美元，增加 4,774 萬美元。此外，早期收穫計畫迄今估計已為我廠商節省關稅約 26.08 億美元，ECFA 持續促使我廠商推動對中國大陸出口。尤其臺灣輸陸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為順差，已具體展現兩岸貿易自由化，對雙方企業和經濟均有助益。
- (三)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於 100 年 2 月召開 ECFA 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1 次例會，設置兩岸產業合作、海關合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等工作小組，展開協議後續磋商及聯繫機制，迄今經合會已召開了 7 次會議。ECFA 簽署生效後，雙方持續推動後續協議之洽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簽署並生效，其他協議亦持續推動，逐步創造有利的貿易及投資環境，增進經濟繁榮與發展。

六、「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一)在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方面，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雙方海關就通關、緝私、統計、關稅、優質企業 (AEO) 等 5 大核心業務成立合作專家組積極展開合作。具體成果包括就關務違章協查案件迄今共 87 件，有效打擊走私維護貿易秩序；103 年 4 月 1 日「與 ECFA 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正式上線，保障 ECFA 貨品通關順暢。
- (二)104 年 4 月 30 日兩岸海運快遞專區在廈門、平潭與臺北港試點營運，提供更便捷與省時兩岸通關方式；兩岸海關博物館進行海關文化交流，使合作更為全面化。另雙方積極協助企業解決通關問題，我方關務署設立服務專線 (02) 25581834，協助業者解決通關問題，降低營運成本；簡化兩岸貨物通關程序，建立便捷的通關環境。

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 (一) 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後，透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的共同努力，協議的落實已獲得初步的成果。在協議協處機制方面，自協議簽署至 104 年 10 月底止，送請陸方協處計 152 件個案，已完成協處程序及獲得結果者超過 5 成以上。其餘案件正積極處理中。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7 件，我方已提供協助。
- (二) 為有效落實協議，雙方將於近期就協議各項工作機制包括調解、協處及投資諮詢等進行溝通，期能完備其運作，提升對雙方投資人投資權益的保障。
- (三) 除了投保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之聯繫機制外，兩岸兩會之間亦建立溝通聯繫平臺，積極給予臺商經貿糾紛及人身安全案件之協助。

八、「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一) 除建立兩岸金融業監理合作機制外，到 104 年 10 月底止，銀行業部分，我方已核准 13 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子行，其中 24 家分行、10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共有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獲准經營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另已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有 4 家臺資銀行。陸資銀行在臺灣已設立 3 家分行及 1 家辦事處。證券期貨部分，我方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我方已核准 12 家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濟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經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另有 6 件（2 件產險公司、3 件壽險公司及 1 件保經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但尚未向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或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
- (二) 在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方面，雙方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102 年 2 月 6 日臺灣外匯指定銀行（DBU）正式辦理人民幣業務；開啟兩岸貨幣管理機合作重要里程碑，臺灣民眾可在臺買賣人民幣，我方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增加民眾便利及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圍。
1. 截至今年 9 月底止，DBU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達 68 家及 59 家，在業務量方面：

- (1) 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已達 3,202 億人民幣。
 - (2) 今年 10 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達 1,697 億人民幣。
 - (3) 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流通在外餘額達人民幣 11 億 5,000 萬元。
2. 在大陸辦理新臺幣業務方面，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
- (1) 已有 2 家陸資銀行及 5 家臺資銀行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清算協議成為參加行，辦理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
 - (2) 買入及賣出新臺幣現鈔金額分別累積達新臺幣 187 萬元及新臺幣 7,575 萬元。

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一) 透過協議的簽署，建立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對雙方不合格消費品進行源頭管理；協議生效迄今，我方向陸方通報 1,193 件，陸方處理並回復 1,031 件，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二) 另透過標準、計量、檢驗及驗證認證合作領域的溝通平臺，建立基礎技術能力的互信，減少產品重複檢測成本，有助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及安全。

十、「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一) 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大陸船員累計 16,733 人，目前除春節返鄉外，受僱我近海漁船主之人數維持約 1,697 人左右。103 年 2 月 15 日起，漁船船主需為所新僱、續（轉）僱及現僱之大陸船員投保符合新商業保險（即（二）所述之具體項目），分擔漁船主責任及保障船員權益。
- (二) 為保障我漁船船主及大陸船船員權益，我方漁業署已於 103 年 5 月透過兩岸兩會換文方式確認，擴充投保內容，具體保障項目包括身故保險（含意外及疾病死亡）、殘疾保險和意外門急診及住院醫療保險。另協調陸方將已建置完成大陸船員保險管理平臺，開放我方查詢大陸船員保險投保及理賠情形之權限，並向仲介機構宣導善加利用保險管理平臺查對大陸船員在保狀況。
- (三) 我方漁業署另於 102 年擴大高雄前鎮漁港大陸船員活動範圍至全港區，提供更多大陸船員購物、飲食及休憩活動空間；103 年於基隆八斗子漁港設置休憩活動中心，提供電腦、網際網路、WiFi、電視、影片播放器等，供大陸船員使用，及設置福利社供船員購置相關日常用品。

十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一) 為深化協議執行，我方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打擊犯罪工作。自本協議生效至本年 10 月底止，我方與大陸方面合作破獲 170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佔洗錢等，逮捕嫌犯 8,692 人，其中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共破獲案件 82 件，逮捕嫌犯 6,844 人。臺灣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至 103 年度為 2 萬 3,058 件（案件數約減少 40%）；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降至 103 年度之 32.96 億元（受害金額下降將近 70%），成效尤其顯著。
- (二) 截至本年 10 月，陸方已緝捕遣返我方通緝犯及犯罪嫌疑人共 431 人。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65 件，逮捕 359 人。另在司法互助部份，協議生效後至本年 10 月底止，雙方共完成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司法互助案件約 5 萬件。另據法務部統計，我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陸方民眾在臺灣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3,245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99 件。

十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一) 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之過程中遭遇困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之案件總計 654 件，完成協處者計 469 件，向陸方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42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者 143 件。
- (二) 本協議生效以來，達成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不同，被第三人搶先申請之問題，目前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已達 2 萬 5 千餘件。
- (三) 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的案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完成 469 件協處案，並就 143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 (四) 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由我方指定之「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我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735 件，影視製品 26 件。
- (五) 擴大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等，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37 件(包括蝴蝶蘭屬 33 件)。

十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一) 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兩岸主管機關業透過協議窗口進行通報並蒐集相關訊息，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 2,878 件，除針對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塑化劑、油品混充等，通報產品流向與處置情形外，就民眾日常食用之大陸蔬果、調味品等，經查驗發現不合格情形時，依法予以封存或銷毀，亦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提供我方檢驗法規、標準相關資料予陸方，俾轉知大陸生產廠商，採取改善措施，有效保障兩岸民眾食品安全，保障兩岸人民健康。
- (二) 另就相關食品安全事件，如油品混充、黑心油品事件等，依協議機制進行通報，並協助廠商處理產品通關事宜。

十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一) 自 100 年 6 月 26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主管機關即依協議成立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檢驗檢疫等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透過協議窗口，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作為防疫參考，亦就大陸地區發生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 等各型流感，以及自南韓移入 MERS-CoV 病例等疫情相關資料，即時通報我方，加強疫病防治。
- (二) 為加強兩岸間重大意外事件傷患之協處，雙方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本年 6 月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事件時，我方即就受傷之大陸學生，確認傷患身分並通報陸方，同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目前 2 位學生已康復出院。有關臺灣民眾使用大陸中藥材部分，透過協議機制，加強進口檢驗，確保品質安全。兩岸主管機關亦推動藥品研發合作，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

十五、「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 (一) 建立兩岸官方檢疫檢驗權責機關溝通及協商機制，迄今查詢、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1,289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並成功推動臺灣 5 家業者畜禽加工產品、稻米、鮮梨及葡萄輸銷大陸，為臺灣優質的農產品開拓新的外銷市場。
- (二) 另針對臺灣可輸銷大陸農產品，陸方同意增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並參採國際或臺灣標準作為臨時性管理措施。未來若新增農產品輸入品項，陸方原則同意比照辦理。
- (三) 104 年 1 至 10 月臺灣農產品出口至大陸金額計 8.3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增長約 2 倍。

十六、金門供水工程的進展情況

為解決金門用水問題，在兩岸海基會及海協會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高層會議，取得由兩岸主管部門進一步洽商之共識下。自 102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共與陸方進行 11 次商談會議，並在 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購水契約，完工通水後，預期可確保金門地區未來 30 年用水無虞，減輕政府負擔離島供水差價補貼經費，並維護民眾飲水衛生及保育地下水環境，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十七、「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一)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協議正式生效後，雙方即依協議規定各自設置工作組，並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聯繫及事故通報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本協議項下之各項工作機制；並自 101 年每年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迄 104 年雙方已輪流舉行四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專題研討會。
- (二) 另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合作範圍第 8 項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規定，兩岸每季（1 月、4 月、7 月、10 月）以傳真方式，分由雙方輪流執行一次緊急應變通聯測試，迄 104 年 10 月（第 4 季），已順利完成每季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 13 次，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

十八、「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 (一) 在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方面，雙方已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雙方就設立工作組、協議工作組聯絡人、工作分組架構、雙方文書格式、主要合作項目、未來一年推動活動等議題逐項進行協商，最後獲致共識。
- (二) 目前雙方積極就地震資料交換、人員交流及災害性地震溝通等多項，進行意見交換與規劃，期望未來透過交流合作強化雙方地震監測之能力。

十九、「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 (一) 在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方面，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大陸召開第一次工作組會議。104 年 9 月進行交換雙方工作分組之負責人及聯絡人名單，後續將由工作分組負責人及聯絡人進行相關事務聯繫。
- (二) 目前雙方積極進行資料交換、人員交流及災害性天氣對談之規劃，透過雙方聯繫溝通，加強合作與交流，俾更精確掌握天氣系統的變化，進而提升兩岸氣象預報能力與服務品質。